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6〕3 号

被处罚人：安阳晨***有限公司（北关晨***医疗中心）（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26 号 1 至 2 层东楼，《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9；《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A*****50317P5002；法定代表人：王*；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3701*****015，联系电话：177****9988。）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6 年 3 月 12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彭鑫鑫、岳继超（执法证号：16050222015、16050222029）向安阳晨***有限公司（北关晨***医疗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王*出示执法证件后，在王*的陪同下，对安阳晨***有限公司（北关晨***医疗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经检查发现：

1、现场检查发现该康复医疗中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显示的地址为北关区曙光路北段路东商办综合楼，现在的实际执业地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26 号 1 至 2 层东楼。2、现场调取监控，发现该康复医疗中心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开门，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有患儿在该场所接受康复训练。3、现场在该康复医疗中心财务室的电脑收费系统上显示 2026 年 2 月 26 日张*浩、任*轩等 21 名患儿收费，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全部退还。4、现场见到该单位门头牌匾是北关晨星康复医疗中心。5、现场检查发现该康复医疗中心一楼北边设有儿科、药房。南边设有中医科/中西医给合科、内科、收费室。二楼楼梯北边 201、203 为自然情景教学（NET），205 社交语言干预室。楼梯南边 206 社交语言干预室，208、210 为运动治疗一室，212 为融合集体干预室，216 为融合集体干预室。三楼楼梯北面为护办室，楼梯南边均为病房。为进一步调查取证，2026 年 3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安阳晨***有限公司（北关晨***医疗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王*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1 份，经询问该单位 2026 年 2 月 26 日从北关区曙光路北段路东商办综合楼搬迁到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26 号 1 至 2 层东楼，在搬迁期间该单位虽然已经向卫生行政部门递交了变更手续，但是在变更手续没有办理完毕的情况下，于 2026 年 3 月 1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3 页

开始接待患者并由康复师指导患儿和患儿家长进行场地适应、亲子同训等行为干预活动。该单位在这期间收取患者的费用，已及时把费用退还了，所以违法所得为 0 元。

安阳晨星医院有限公司（北关晨星康复医疗中心）未经批准在登记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二）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三）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安阳晨***有限公司（北关晨***医疗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2、安阳晨***有限公司（北关晨***医疗中心）《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3、安阳晨***有限公司（北关晨星康复医疗中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现场笔录（2026年3月12日）一份共2页；2、询问笔录（王*，2026年3月12日）一份共3页。3、其他材料一份共7张。

安阳晨星医院有限公司（北关晨星康复医疗中心）未经批准在登记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应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6 年版）》，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处罚标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0 元；3、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